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下称“金达药化”）属于医药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27）。

金达药化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是呋喃妥因、盐酸托哌酮等医药原料药，属于上述指导意见规定行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但受行业波动及市场情况影响，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限制，公司2017年、2018年亏损，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营业总收入仅为545.33万元，公司

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目前仅从事少量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房屋出租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金达药化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山东金泰处于同一行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为纯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鸿儒

张鸿儒

耿凯

耿凯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8日